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4,602,046,234股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股份總計 | [編纂]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4,602,046,234股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股份總計 | [編纂] |

假 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應與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資格享有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